

論互聯網資訊傳播中公民基本權利的 憲法保障

鐘景熙

澳門科技大學

引言

2024年8月29日，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CNNIC）發佈第54次《中國互聯網路發展狀況統計報告》（以下簡稱《報告》）。《報告》顯示，截至2024年6月，我國線民規模近11億人（10.9967億人），較2023年12月增長742萬人，互聯網普及率達78.0%。¹在互聯網蓬勃發展的時代，互聯網資訊傳播呈現出前所未有的便捷與廣泛，我國社會發展逐漸從現實空間邁向互聯網這個虛擬空間，迎來了良好的發展機遇，但同時也給互聯網空間的管理和相關權利在互聯網空間中的實現帶來了更高的標準和更大的挑戰。公民在互聯網資訊傳播過程中享有諸多權利，而憲法保障則是這些權利得以穩固確立與有效實現的基石。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在第二章中關於公民言論自由權、通信自由權等公民權利在互聯網中的保障具有新的表現，而要在保護公民權利在網路空間自由權的實現，又要維持網路空間健康穩定的秩序，需要在互聯網中發揮法律的關鍵作用與價值，找到自由與秩序中的平衡。本文在此背景下作出了如何在互聯網資訊傳播過程中貫徹憲法精神保障公民基本權利的政策探討。

[摘要] 隨著互聯網的普及與發展，我國線民規模已接近11億，互聯網資訊傳播的便捷性與廣泛性為社會帶來機遇的同時，也對公民基本權利的保障提出了新的挑戰。本文圍繞互聯網資訊傳播中公民基本權利的憲法保障問題展開探討，分析了互聯網資訊傳播的特點及其對公民知情權、言論自由權、名譽權等基本權利的影響。文章進一步闡述了憲法保障公民基本權利的理論基礎，包括自然權利說、社會契約說與民主說，並結合我國憲法中關

1 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CNNIC）. 第54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報告》[R/OL].(2024-8-29) (2024-8-29) <https://www.cnnic.net.cn/n4/2024/0829/c88-11065.html>

於公民基本權利保障的基本原則，探討了在互聯網環境下如何實現權利保障與網路秩序之間的平衡。通過比較美國、德國等國家在公民權利保障方面的實踐，指出我國在憲法解釋與違憲審查機制方面存在的不足，並提出完善立法、構建網路監督機制、健全違憲審查制度等對策，以促進互聯網空間中公民基本權利的全面實現。

一、互聯網資訊傳播的影響

（一）互聯網資訊發展現狀簡述

截至 2024 年 6 月，我國線民規模近 11 億，互聯網普及率達 78.0%，其中手機線民規模達 10.96 億人，線民使用手機上網的比例為 99.7%。網路視頻用戶規模達 10.68 億人，其中 10.50 億人看短視頻、7.77 億人看直播²，短視頻、直播正在成為全民新的生活方式，也成為互聯網資訊傳播最為熱門的管道。同時，我國資訊通信工程加快發展的步伐，工業互聯網創新勢頭強勁。資訊通信業迎來由大向強的躍升，網路能力大幅提升，我國所有的地級市已經全部建成光網城市，全球規模最大的 5G 獨立組網網路也在我國順利建成，5G 手機終端連接數超 2 億戶。由此看來，我國的互聯網資訊傳播發展正展現一番欣欣向榮的景象。

而在 PC 網路進入手機網路時代之後，流量的含義也從單純的數據統計，逐步演化為網路行業的底層和核心發展邏輯。隨著互聯網技術的不斷更新和更新換代，互聯網資訊發展的“井噴”也隨之到來。其中互聯網資訊傳播中公民權利的自由行使與秩序的衝突與協調問題更是日漸得到重視，互聯網空間資訊的雜亂無章與“井噴”式發展更使得各類問題叢生。

（二）互聯網資訊傳播特點及其對公民權利的影響

1、互聯網資訊傳播的特點

通過對各類文章期刊的研讀以及在編寫論文的過程中對互聯網資訊的汲取，由此總結出互聯網資訊傳播由傳播主體到傳播範圍的七大特點：

（1）互聯網平臺的開放性。在互聯網空間，對於資訊傳播的主體並無太大限制，在當今社會資訊發展階段，只要有一臺智能手機，有移動網路，人們就能隨時隨地在互聯網平臺中發佈資訊。由此可見，並未對資訊傳播的主體進行過多限制，也體現出互聯網空間在傳播主體的開放性。

（2）傳播內容上的自由性與海量性。互聯網自由精神是表達自由在資訊時代的擴展與

2 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 (CNNIC). 第 54 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報告》[R/OL].(2024-8-29) (2024-8-29) <https://www.cnnic.net.cn/n4/2024/0829/c88-11065.html>

延伸。互聯網資訊傳播權是自由這一基本人權在互聯網空間中的重要表現形式。互聯網資訊傳播權的本質是互聯網自由精神，互聯網自由精神的外在表現是互聯網資訊網絡傳播權，因此，互聯網資訊網絡傳播權在資訊社會中的實現，即是互聯網自由精神的體現。³ 因此，無論是在提供資訊或在內容上，都表現出了極大的容量和優越性。

(3) 傳播過程中的交互性。網路的雙向通道特性，決定了資訊傳遞雙方的交互是其最顯著的特徵，它不僅是即時的、大量的、廣泛的。人們在互聯網上發佈資訊的同時，也在互聯網上涉取其他資訊，由此體現人機交互。

(4) 傳播速度上的即時性。網路的傳播媒介是以“比特”為單位的，而不是以“原子”為單位，它的傳輸速度極快。在聊天過程中能夠明顯的體會帶到一方發出的資訊另一方幾乎是零延遲的接收，由此也更能鮮明的體現出在互聯網上資訊傳播速度之快以及互聯網資訊傳播的即時性。

(5) 資訊形態上的多媒體性。網路傳播的資訊形態不只是文字，它還包含了圖像、聲音、圖像、動畫等各種符號，它們可以在同一個文本中進行整合。

(6) 資訊檢索上的便利性。網路的資料庫及超連結技術，使單一資訊不再是單一的單一資訊，當我們觸及某一資訊時，能夠迅速搜尋到有關資訊，並加以比對，並運用各種資訊資源，進行高效的處理。

(7) 傳播範圍上的全球性。現在世界上有超過 200 個國家和地區擁有網路，這就是一個真正的全球交流平臺，通過網路，你可以很容易的瞭解到世界各地的不同文化，並進行不同的文化交流和合作。

2、對公民基本權利的影響

跟據上述互聯網資訊傳播的特點，我們接下來可以分析其特點對公民基本權利的影響。

首先，由於互聯網資訊傳播速度快且範圍廣，如重大新聞事件一經網路報導，短時間內就能引發廣泛關注，其傳播速度和廣度遠超傳統媒體。對於公民知情權方面，一方面，網路使資訊獲取更加便捷，拓寬了公民知情權的實現途徑，公眾能夠更及時、全面地瞭解各類資訊。另一方面，資訊超載、虛假資訊氾濫等問題也給公民知情權帶來挑戰，增加了獲取準確有效資訊的難度。對於名譽權，網路傳播的快速性和廣泛性使得不實資訊、詆毀性言論等能夠迅速擴散，對他人的名譽造成損害，影響其社會評價和正常生活。其次，對於言論自由權，互聯網為公民提供了更廣闊的言論表達空間，正如上文所言，由於互聯網平臺的獨特性質，使人們能夠更自由地發表觀點和意見，促進思想的交流和社會的民主進

3 周偉萌. 論我國互聯網資訊傳播權的構建 [J]. 理論與改革, 2013(01):154-156.

步。但同時，言論自由權在互聯網中的過度實現可能會導致網路輿情爆發的情況。網路輿情既能弘揚正能量，也可能助長不滿情緒的宣洩。⁴但同時，網路資訊傳播的即時性和便利性有助於公民監督權的行使，網路監督成為公民行使監督權的新途徑，使公民能夠更有效地監督政府行為、企業活動以及社會不良現象，推動問題的解決和社會的進步。

二、公民基本權利的憲法保障

（一）公民基本權利保障的憲法理論基礎

1、自然權利說：該理論認為公民的某些權利是與生俱來的，如生命權、自由權和財產權等。這些權利先於國家和政府存在。憲法對公民基本權利的保障是對這種自然權利的確認，國家有義務尊重和保護這些權利，不能隨意剝奪。比如，公民的生命權，從自然權利角度看，每個人的生命生來就應受到尊重，憲法中關於公民生命安全受保護的條款與之相呼應。

2、社會契約說：此理論假定人們為了更好地生活，通過簽訂契約讓渡部分權利形成國家權力。國家的目的之一是保障公民保留的基本權利。憲法就是這種契約的書面形式，它規定公民基本權利的內容，作為公民與國家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準則。例如，公民讓渡部分自由形成國家的治安權力，國家則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其他合法權益。盧梭認為：“要尋找除一種結合的形式使它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來衛護和保障每個結合者的人身和財富，並且由於這一結合而使每一個與全體相聯合的個人又只不過是在服從自己本人，並且仍然像以往一樣自由。”這就是社會契約所要解決的根本問題。⁵

3、民主說：民主國家強調人民主權，公民是國家的主人。保障公民基本權利是民主制度的內在要求。通過憲法保障公民的選舉權、被選舉權、言論自由等權利，公民能夠參與國家事務和社會事務的管理決策，確保國家權力為公民利益服務。像在選舉過程中，公民的選舉權得到保障，使得代表他們利益的人能夠進入國家機關為其發聲。

（二）我國憲法中關於公民基本權利保障的基本原則

以上述學說為理論基礎，我國憲法明確公民基本權利的含義及保障原則。公民基本權利包括三層含義：一是公民權利，如生命權、健康權、人格尊嚴權、人身自由權等權利；二是政治權利，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言論、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權利，申訴權和檢舉權等權利；三是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權利，主要包括受教育權、勞動權、宗教

4 張雪琳. 網路空間要自由更要秩序 [J]. 人民論壇, 2018(16):54-55.

5 陳焱光. 公民權利救濟論 [D]. 武漢：武漢大學，2005。

信仰自由等權利。⁶ 那麼，我國憲法則根據以上三類公民基本權利的內涵確定了保障的原則，首先是耳熟能詳的人民主權原則，國家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這是我國憲法的基本原則之一。公民作為人民的個體成員，通過各種途徑參與國家事務和社會事務的管理。憲法對公民基本權利的保障，是人民主權原則的具體體現。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大法，確立了公民基本權利的範圍和保障方式。國家機關的活動都要受到憲法和法律的約束，不得侵犯公民的基本權利。其次是基本人權理念，尊重和保障人權是憲法的核心價值。我國憲法從生命權、平等權到言論自由等諸多權利，體現了我國對公民作為個體所應享有的基本人權的全面維護。再次，權力制約原則，國家權力被分為立法、行政、司法等不同部分，並且相互制約和平衡。這種權力架構的設計有助於防止權力的濫用，從而保護公民基本權利。

三、互聯網資訊傳播對公民基本權利保障的挑戰和應對

(一) 國內外憲法對公民基本權利保障的實踐與比較

1、美國、德國對公民基本權利保障的簡述

美國：《權利法案》（前 10 條修正案）對公民權利進行了基本的規定，如言論自由、宗教自由等。其司法實踐中，通過聯邦最高法院的司法審查權來保障公民權利。例如，在一些有關言論自由的案件中，最高法院判定政府某些限制言論的行為違憲，以此維護公民權利。

德國：德國基本法規定了廣泛的公民權利。德國設立了憲法法院，專門負責審查法律是否符合憲法以及保障公民基本權利。在涉及隱私權等新興權利的案件中，憲法法院發揮了重要作用，根據基本法對公民權利進行動態解釋和保障。

3、我國與美、德兩國在公民基本權利保障上的比較

在權利範圍方面，我國憲法規定的公民基本權利範圍廣泛，涵蓋了社會生活的多個方面，包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等諸多內容。一些西方國家憲法在早期比較側重於公民的政治權利和自由，當然現在也在不斷擴展權利範圍。例如法國就在 3 月 4 日通過憲法修正案的方式將女性墮胎權寫入憲法，成為全球首個把墮胎權納入憲法的國家，這體現出了歐洲國家正在把公民基本權利的範圍逐漸擴大及權利細化的趨勢。但在我國憲法中，第 35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只是概括性、抽象地描述了公民的基本權利，但並未對其中涉及的概念進行更為細緻的闡述，這就會導致相關法律法規的制定容易出現解釋上的偏差。如果出現某一概念存在依違兩可的解釋的情況，對於同一條法律規定可能就會形成不同的屆時角度，最終產生的結果也會因此不同，

6 崔孟飛. 我國公民基本權利法律保障研究 [J]. 法制與經濟, 2018,(07):83-84.

並進而給公民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害，也就因此形成了虛設問題。⁷

在保障方式方面，我國注重通過立法、司法和監督等多種方式綜合保障公民權利。美國等國家主要依賴司法審查制度保障公民權利，通過法院對立法和行政行為的審查來判定是否侵犯公民權利。德國的憲法法院在權利保障中起到核心作用，和我國通過多個機關協同保障公民權利的模式有所不同。但我國缺失違憲審查與監督的有效機制，僅僅依靠全人常解釋和監督憲法的實施，且全人常並非專門的違憲審查機構，對於違憲審查的重心就會所有缺失。從西方國家的法律建設活動中可以得知，憲政的有無在很大程度上是由違憲審查制度決定的。“公民的權利在窮盡一切法律仍不能得到保障時，我國有必要建立有效的違憲審查制度。”⁸

文化差異的影響方面：我國憲法權利保障體現了社會主義價值觀，注重個人權利和集體利益、國家利益的平衡。而一些西方資本主義國家憲法更強調個人主義，權利保障側重於個體對抗國家權力。

（二）公民基本權利在互聯網環境下的挑戰

1、大數據的日益發展的挑戰——以監督權為例

上文提到公民能夠通過互聯網行使憲法給予的監督權，在此背景下，要“監督”就要先“知情”，因此知情權在互聯網資訊傳播中也有憲法依據。公民有權通過網路獲取各類資訊，包括政府政務公開信息、新聞資訊等。政府部門利用官方網站等平臺發佈政策法規、工作動態等資訊，滿足公民對公共事務管理的知情權。保障公民知情權有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事務、監督公權力運行。

長久以來，人們似乎願意接受各種意見和想法的碰撞，但事實上，他們更喜歡與自己的利益和觀點相一致的新聞。人們在資訊選擇上的積極或消極，往往包含著“投其所好”的基本邏輯，久而久之，就會使人產生“偏食性”，從而使自己陷入狹隘的境地。雖然，演算法的日益發展，確實使得人工智慧更加瞭解人們的偏好，並方便於人們在互聯網中獲取自己偏好的資訊，但是，這又何嘗不是把人們對於資訊的獲取限制在一個“偏好”的怪圈當中呢？那這樣的公共資訊獲取與選擇，於人們來說，看上去卻並非是自由的。公民的知情權就會受到隱形的束縛，自然也就沒有辦法很好的行使憲法第 41 條中關於監督公權力的權利。

2、管理網路空間帶來的挑戰

互聯網作為資訊傳播的載體，為公民言論自由提供了條件。而互聯網上的言論自由與

7 雷逸飛. 憲法與公民基本權利的保障問題研究 [J]. 法制與社會, 2017, (06):17-18. DOI:10.19387/j.cnki.1009-0592.2017.02.284.

8 黃宗德. 試論我國憲法中公民基本權利的保護. 長春理工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 2013 (26).17.

傳統社會中的言論自由相比呈現出更為複雜的情況。因為人們在接收和傳達資訊方面的巨大改變，從而使網路空間中的表達自由權利與傳統的自由表達權利之間存在著差異，例如：即時互動、自由集群性、平等參與性。比如，微博是一個可以自由發言的地方，從自己的角度，來表達自己的想法，從而維護憲法所保護的言論自由。但同時，因為微博上的評論很隨意，人們實際所想在文字的表達中可能就會產生偏差，且微博作為一個資訊傳播的公共交流平臺，每個人對於文字內容的理解都會有不一樣的想法，產生差異性。因此言論自由在互聯網中的實現與互聯網中對於輿情的有秩序的管理，就會產生矛盾。

（三）完善互聯網資訊傳播中公民基本權利憲法保障的對策

1、完善立法，優化互聯網法律制度體系

互聯網這個資訊社會變化日新月異，而我國由一年一度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進行立法活動，因此，立法者必須具有前瞻性，完善立法，優化法律制度體系，才能使得立法所囊括的範圍盡可能地應對互聯網空間未來發展所產生的問題。

2、構建互聯網資訊傳播的監督和管控的法律機制

目前世界各國對於互聯網資訊傳播的治理普遍採用的方式主要有立法管理、行政管理、自律管理和技術管理。⁹我國應進一步完善網路管理的法治體系，在已有的互聯網內容監督和管理內容上進行整合，制定出一部權威的並具有前瞻性的法律，並以此法律為基準構建互聯網資訊傳播的監督和管控的法律機制。該機制的目的在於協調言論自由與管理秩序在互聯網資訊傳播中的矛盾，合法適當的監督和管控手段既能保證互聯網自由的實現，也能維持穩定的互聯網秩序。

3、完善我國的違憲審查與監督制度

在互聯網法律制度體系構建過程中，一個高效的、可靠的違憲審查與監督制度可以避免有些法律法規的制定對公民基本權利的過度限制。

進一步明確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在違憲審查中的具體職責與分工。同時，完善審查程式，建立健全違憲審查的啟動程式，包括明確哪些主體可以提起違憲審查申請。規定審查過程中的具體步驟，例如調查取證的方式、舉行聽證的條件和程式等，確保審查公正透明。此外，還要加強審查機構建設，設立專門的違憲審查輔助機構，招聘專業的法律人才，負責協助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處理日常的違憲審查事務。對於違憲審查的結果，要建立有效的回饋管道，及時向社會公佈，並監督違憲行為的糾正情況，保證審查結果得到有效執行。

9 李丹. 論互聯網的傳播秩序及管理 [D] 長沙：湖南大學, 2011.